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

主旨:公示送達本分署 113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33548 號義務人廣威 德案件,應送達予義務人之執行命令文書,公告黏貼本分署公 告欄,前開文書乙份,由本分署禮股書記官保管,義務人得隨 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。

分署長蔡英俊